

**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文件**

中安协科技〔2019〕6号



**关于印发《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**

**奖奖励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，大力推进“科技兴安” 战略，促进安全科技创新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科技 进步奖评奖工作，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制定了《中国安全生产 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，自发布之日

起实施。

附件：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

1—

中国安全生产协会

2019年2月22日

—

**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** **奖励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应急管理部大力推进“科技兴安” 战略的要求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 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条例》、 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进 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(国

科发奖〔2017〕196号)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安全生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的申

报、评审、授奖等评奖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(以下简 称安全科技进步奖)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

备案，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设立并承办。

协会设立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审 委员会),负责评奖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奖工作办公

室(以下简称办公室),负责日常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**第二章** **奖种、奖励范围和标准**

**第四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安全生产领域中

为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、技术标准制定、科学技术发 明、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、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、技

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。

**第五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设立科技进步奖(一等奖、 二等奖、三等奖3个等级)和突出贡献奖两个奖种。科技 进步奖奖励项目研发单位和主要完成人，突出贡献奖奖励 个人，每年评选一次。其中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个人突出 贡献奖原则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5%,二等奖原则不超过 申报项目总数的15%,三等奖原则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

25%,根据申报情况由评审委员会适度调整。

**第六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：

(一)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：在安全生产科学基 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，发现或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 律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，且得到科学界公认的安全生产科

学研究项目。

(二)技术研究与开发类：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 开发中，具有创新性的技术、产品、工艺、材料等，取得 明显安全效益(“安全效益”是指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

故发生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效果)的科技项目。

(三)技术应用与推广类：将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应用 和推广到安全生产领域，对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发展做出贡

献，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科技项目。

(四)软科学类：在安全生产理论、战略、政策、管理、

评价、标准、信息等方面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软科学研究

项目。

(五)重大工程安全类：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，有效

保障工程实施和运行安全的科技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定标准是：

一等奖：授予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重大意义和作 用的科技项目。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，技术难度大，成果转化程度高，得到广泛 应用，取得显著安全效益；或在理论上有重大创新，对提

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起到关键作用，取得显著安全效益。

二等奖：授予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重要意义和作 用的科技项目。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达到 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，技术难度较大，成果 转化程度较高，在较大范围应用，取得较大安全效益；或 在理论上有较大创新，对提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起到重要

作用，取得较大安全效益。

三等奖：授予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较重要意义和 作用的科技项目。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达 到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，技术难度较大，成 果得到转化，在一定范围应用，安全效益较好；或在理论 上有创新，对提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有促进作用，取得较

好安全效益。

特殊贡献奖：授予在安全生产科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

的个人。

**第三章** **评审机构和评审标准**

**第八条** 评审委员会是安全科技进步奖的最终评定机 构。设主任委员1人，由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。 顾问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人，由协会专家委员会部分 专家，有关院士，行业、企业资深专家，高等院校和科研

院所有关专家组成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研究决定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重点工作。

(二)确定安全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专家名单。

(三)审定获奖项目。

(四)研究解决评奖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。 **第九条**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负责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的日常工作。

(二)提出专业评审组专家建议名单。

(三)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向专业评审组提供

评审材料。

(四)负责获奖项目公示期间所受异议的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，组长和副 组长人选原则上从评审委员会委员中选任。专业评审组成 员实行聘任制，依据每届申报项目具体情况，从具备专业 评审资格的专家、学者中聘请，不少于5人。专业评审组

成员原则上每届有三分之一比例的调整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负责本组申报项目的审查，提出评审意见和奖

励等级的建议。

(二)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本组评审结果。

(三)对有争议的奖项提出处理意见，由评审委员会

终审裁定。

**第四章** **申** **报**

**第十一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采用直接申报与推荐申报

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协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，非会员单位需由第三方推

荐机构推荐申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省级安全生产协会、中央企业可申请作 为第三方推荐机构，经协会确认后，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科

技进步奖推荐工作。

协会定期公布第三方推荐机构目录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、分公司的项目可由 目录中央企集团公司推荐，其他企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

的项目等可由目录中对应的省级安全生产协会推荐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报人登录“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”,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生成打印《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 技进步奖申报书》签字、盖章后，附下列材料， 一式2份 寄送至办公室(需推荐申报的应先提交推荐机构，由推荐

机构统一报办公室)。

(一)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。科 技成果鉴定、验收、评估的专家要有广泛性和权威性。技

术发明成果应有专利证书。

(二)已获经济效益证明(有财务公章的证明)。

(三)一级资质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。

(四)半年以上的应用证明。

(五)公开发表的论著和检索报告。

(六)申报个人突出贡献奖的还要附身份证正面和反

面复印件。

**第十五条**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：

(一)已获得国家、省部级奖励的项目(不含同一项目

但有新增创新内容和创新应用的项目)。

(二)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

排序有争议的项目。

(三)同年度已申报其他省部级奖励的项目(申报本

奖励的项目也不得在同年度申报其他省部级奖励)。

**第十六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时间原则上为评奖年

度的第二季度，以协会正式通知为准。

**第五章** **初评和公示**

**第十七条** 申报项目由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合

格的，提交各专业评审组。

**第十八条** 专业评审组提出申请项目的初评意见和奖 励等级。初评被推荐为一等奖的项目，须报评审委员会进 行答辩并终评表决。评为二、三等奖和不授奖的项目，须

经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制度。

初评结果应于初评工作结束后及时公示，公示期10个工作

日。

**第二十条**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人、候选单位及候 选项目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向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材

料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，并签章，否

则不予受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候选人、候选单位对初

评结果提出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候选项目的初评奖励等级提出异议

的，不予受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，应对异议内容

进行审查，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：

(一)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等， 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的异议，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。申报 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办公室提交有关情况证明。

逾期视为放弃候选资格。

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专家进行调查，提出

处理意见。

(二)对候选人、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，应及时通 知所有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，由所有相关单位、当事人、 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，共同协商，提出统一书面意见，

并签章同意后报办公室。逾期视为对异议的默认。

(三)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，

经批准后，将决定意见书面通知异议各方。

**第六章** **终审和批准奖励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公示期结束后，评审委员会召开终审会

议。

终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评审委员 会委员参加，终审结果方可生效，候选奖励成果获得参加 评审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票数的为通过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的委员，由办公室提出补充人选，经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

补充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终审会议审定的候选项目，为当届获奖

结果，由协会作出奖励决定并向社会公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遵循精神鼓励与物质奖

励相结合的原则，以精神鼓励为主。

协会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主要完成人员(一等奖 不超过10个单位，15人；二等奖不超过7个单位，10人； 三等奖不超过3个单位，5人)和个人突出贡献奖获得者颁

发获奖证书和奖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是授予从事安全生产领 域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荣誉，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

权属的直接依据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应积极配合协会的宣

传和后续跟踪管理，积极推进获奖项目的转化和推广应用。

对被评为一等奖的项目，协会将按规定推荐参加有关国

家级奖励。

第七章 罚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申报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， 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对已评上的项目不予授奖，取消申报资

格2年。

对于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剽窃他人成果的， 一经发 现，由办公室提请协会撤销其奖励、追回证书、通报批评，

取消申报资格。

**第三十条** 第三方推荐机构在安全科技进步奖推荐过 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 一经发

现，由办公室提请协会撤销其推荐资格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专家评审组专家在评审中弄虚作假、徇 私舞弊或收受贿赂的， 一旦发现，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

审资格，协会解除聘任关系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 假、徇私舞弊、非法干涉评审正确进行或者收受贿赂的， 由协会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、调离相关岗位或者辞

退。

**第八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三十三条** 第三方推荐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和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人选，在推荐工作中恪守公 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守廉政行为规定，确保推荐材料

真实有效，并有义务积极配合办公室处理与评审工作中相

关的异议、举报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。评 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如与申报项目完成单位、 完成人有直接关系和利益关系的，应当主动说明并回避， 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。专业评审组成员本人是候选

人的，不得参与当届评审工作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评审委员会、专业评审组、办公室、第 三方推荐机构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

容、知识产权和评审情况严格保密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经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

后生效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，

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|  |
| --- |
| 抄报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、人事司、科技和信息化司，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。  抄送：各省级应急管理厅(局)、煤矿安监局；  会长，驻会副会长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；  各 会 员 单 位 ， 各 分 支 机 构 。 |
| 中 国 安 全 生 产 协 会 2 0 1 9 年 2 月 2 2 日 印 发 |

经办人：周圭 电话：010-84285160-610 共印100份